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7-018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4日，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17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80万元人民币，其报酬均为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费用，本公司承担其差旅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经审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